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年6月6日

-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 92 – 律政司
總目 21 – 行政長官辦公室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議，由2002年7月1日起落實下列建議，以便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

- (a) 在問責制下開設14個主要官員的非公務員職位－

在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開設

1 個政務司司長職位
(月薪 345,850 元)

1 個財政司司長職位
(月薪 334,150 元)

11 個局長職位
(月薪 311,900 元)

在總目 92「律政司」項下開設

1 個律政司司長職位
(月薪 322,850 元)

並刪除下列三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

在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刪除

1 個政務司司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0 點)

1 個財政司司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9 點)

在總目 92「律政司」項下刪除

1 個律政司司長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7 點)

- (b) 在總目 21「行政長官辦公室」項下開設 1 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並刪除 1 個新聞統籌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以作抵銷。

問題

2. 我們需要為 14 名問責制主要官員開設非公務員職位。我們也需要開設 1 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配合推行問責制。

建議

3. 我們建議，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下列變更—
- (a) 在問責制下開設 14 個主要官員的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三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以及
- (b) 開設一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新聞統籌專員的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

理由

問責制下主要官員

4. 行政長官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宣布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內容重點。該制度的目標包括：加強主要官員對所負責政策範疇的承擔；確保政府能更好地回應社會的需要；加強政策制定工作的協調；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確保有效推行政策和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為實施問責制，我們必須為各司長及局長開設非公務員職位。

5. 問責制主要官員並非公務員。他們會以有別於公務員的條款聘任。其任期不會超逾提名任命他們的行政長官，並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下，他們的聘用合約可能會在沒有獲告知理由或賠償的情況下隨時被終止。
6. 在問責制下，將設有三名司長和十一名局長。他們的職稱如下—

司長

- 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局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政制事務局局長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教育統籌局局長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7. 我們建議採取過渡安排，把所有主要官員職位（律政司司長除外）列入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並由行政署長擔任管制人員。一如律政司司長的公務員職位，律政司司長的非公務員職位會列入總目 92「律政司」項下，並由律政司政務專員擔任管制人員。

主要官員的角色和職責

8. 問責制主要官員是政府最重要的官員。其負責的政策範疇是由行政長官指派。他們須就所負責範疇內的政策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會獲委任進入行政會議，並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和決定政府整體的資源分配。

政務司司長

9. 政務司司長是可以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三名司長中最高級的一位。政務司司長會協助行政長官，督導他所指定的決策局的工作，並在確保政策制訂和實施的協調上擔任重要角色。在涉及多個決策局的事務方面，這個角色尤見重要。政務司司長更會主理行政長官的政策議程中的指定優先處理項目，加強與立法會緊密而有效的工作關係，並擬定政府立法議程的時間表。政務司司

附件 1 長會繼續執行法例賦予他的法定職能，包括處理上訴以及關於某些公共機構的運作等。他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財政司司長

附件 2 10. 同樣地，財政司司長會協助行政長官，督導相關決策局的工作，確保財經、金融、經濟和就業範疇內政策的制定和實施得到妥善的協調。他也會主理行政長官的政策議程中的指定優先處理項目。財政司司長會繼續行使相關的法定職能，例如涉及公共財政和金融事務的職能。他會根據行政長官的政策議程編製政府財政預算案。他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律政司司長

附件 3 11. 律政司司長會繼續擔任政府的首要法律顧問。根據《基本法》，律政司司長會繼續督導律政司的工作和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司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局長

附件 4 12. 局長將各自主管一個決策局。他們會負責其政策範疇內的所有事宜：從政策目的和目標的釐定，至政策的構思、制訂、落實和效果。他們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13. 決策局的數目將由 16 個減至 11 個，而局長的數目則為 11 個。我們已在需要控制新制度下局長的數目，與確保每名局長的職責範圍合理且易於管理兩者之間作出平衡。現時所制定的安排是把相關的政策範疇撥歸一名局長管理，以方便協調。

現有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14. 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將不再需要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三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故會將之刪除。現時決策局的 16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職位將予保留，並改稱為常任秘書長。

主要官員的薪酬水平

15. 我們已作出政治決定，以納稅人就現時實任的局長級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所需承擔的平均開支，即每年 3,760,836 元，作為納稅人對問責制局長所需承擔的開支總額上限。問責制局長每年所獲以現金支付的薪酬為 3,742,800 元（即 311,900 元 x12）。另加上每年強積金供款 12,000 元和醫療及牙科服務費用 5,808 元後，薪酬總數為每年 3,760,608 元。相對於我們較早時所進

行的顧問研究，這數額正好界乎所調查的 56 名行政總裁的整筆薪酬第 15 與 20 分值之間。

16. 我們認為把各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之間的月薪差距定在 3.5% 是恰當的。按此計算，納稅人對問責制下的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所需承擔的開支總額分別為每年 3,892,008 元，4,027,608 元及 4,168,008 元。

17. 除以現金支付的薪酬外，問責制主要官員每年會獲 22 個工作日的年假、醫療和牙科福利、政府的強積金供款，以及一輛汽車連司機，以供主要官員使用。其薪酬福利條款將沒有任何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酬金或退休福利。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會獲編配官邸，並繼續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他們毋須繳付租金。

調整機制

18. 問責制主要官員不是公務員。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不會與公務員薪酬掛鉤。儘管如此，我們建議如果在本年稍後時間公務員減薪，主要官員的薪酬（指以現金支付的薪金）會相應調整。

19. 我們會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擬議的主要官員薪酬福利條件。日後，行政長官可隨時指令對有關薪酬福利條件作檢討。我們會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調整薪酬福利條件。

開設一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非公務員職位

20. 為配合推行問責制，當局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負責督導行政長官辦公室和將會調至該辦公室的行政會議秘書處的日常運作。他會繼續執行新聞統籌專員的職務。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不是主要官員。他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附件 5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不是公務員職位，其薪酬定在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這項聘任的薪金、附帶福利和酬金將與職級相等的現職公務員類似，但不會較後者優厚。然而，為反映這個職位屬於政治任命，故出任該職的人員雖然並非主要官員，但必須遵守適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守則。其任期不會超逾選擇任命他的行政長官。這名人員不屬於公務員，並會在任期終止時離開政府。新聞統籌專員的現有公務員職位將會刪除。

隨後的變動

更改決策局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職位的職稱

22. 現時決策局內 16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職位將予保留，並改稱為常任秘書長。他們須要協助主要官員制定政策，並根據主要官員的指示，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及公開場合，介紹政策及為政策辯解。他們也會繼續執行下列職務－

- (a) 指導和協調執行部門的工作，並聯繫其他決策局，以確保議定的政策和計劃能及時順利地落實，並達到預期的效果；
- (b) 就決策局分配所得資源擔任管制人員，並確保資源能調配得宜；
- (c) 管理局內的人手資源，更好地支持落施政策；以及
- (d) 確保執行部門提供可靠和專業的服務。

23. 鑑於職責繁重和所涉及職務複雜，我們認為把常任秘書長的職級繼續定在現時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是恰當的。

局長的行政支援

24. 每名局長所獲提供的行政支援人員包括－

- (a) 一名政務助理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b) 一名新聞秘書 [職級相等於總新聞主任(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 (c) 一名私人助理 [職級相等於私人助理(總薪級第 28 至 33 點)]；以及
- (d) 一名司機 [職級相等於貴賓車司機(總薪級第 5 至 10 點)]。

25. 這些職位可透過職位調派由公務員出任，或按非公務員職位進行直接招聘。如屬後者，出任這些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員的薪金、附帶福利和酬金與職級相等的現職公務員類似，但不會較後者優厚。他們須遵守《公務員規例》和有關行為操守的規定，以及須避免利益衝突。然而，由於他們不屬於公務員，故會在有關主要官員離開政府時離職。

26. 當局會藉重新調配現有財政資源，提供這些支援人員的職位。當局會根據獲轉授權力，安排臨時調配職位。如有需要，會就長遠安排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同意和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對財政的影響

27. 本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222 萬 8,000 元正。

28. 主要官員上任後會檢討其決策局與屬下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向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及工作關係，把類似的職能整合，以便善用資源，更有效落實政策和向公眾提供服務。我們預計可在 12 個月內節省足夠的資源，使實施問責制不涉及任何成本增加。

背景資料

29. 行政長官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宣布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內容重點。從那時起，當局一直與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期在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問責制。迄今，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12 次會議，開會時間合共 46 個小時，以討論問責制的不同事項。此外，共有 128 個團體和個人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大部分的意見都是支持實施新制度。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政務司司長的職責說明

政務司司長的職務如下—

- (1) 協助行政長官督導他所指定的決策局的工作，並確保有關政策的制訂和實施得到妥善的協調；
- (2) 主理行政長官的政策議程中的指定優先處理項目；
-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 (4) 按行政長官所指派，擔任行政會議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5) 向立法會、市民和傳媒介紹政府政策，並回答他們的提問；
- (6) 與立法會建立緊密而有效的工作關係；
- (7) 擬定政府立法議程的時間表，並協助推廣有關法案；
- (8)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臨時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
- (9) 行使法例賦予他的法定職能；以及
- (10) 為履行以上各段所列職務而執行其他附帶職務，及／或為協助履行前者而執行其他職務。

財政司司長的職責說明

財政司司長的職務如下—

- (1) 協助行政長官督導有關決策局的工作，並確保財經、金融、經濟和就業範疇內政策的制訂和實施得到妥善的協調；
- (2) 主理行政長官的政策議程中的指定優先處理項目；
-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 (4) 按行政長官所指派，擔任行政會議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5) 編製政府財政預算案，並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法案》；
- (6) 向立法會、市民和傳媒介紹政府政策，並回答他們的提問；
- (7)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臨時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
- (8) 行使法例賦予他的相關法定職能；以及
- (9) 為履行以上各段所列職務而執行其他附帶職務，及／或為協助履行前者而執行其他職務。

律政司司長的職責說明

律政司司長的職務如下—

- (1) 擔任行政長官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要法律顧問；
- (2) 督導律政司的工作，並負責部門的所有運作事宜—
 - (a) 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 (b) 在政府提出的民事訴訟，或控告政府的民事訴訟中，成為與訟一方；
 - (c) 視乎情況，申請司法覆核和就司法覆核的申請提出抗辯，以強制執行公法方面的權利；介入任何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並在某些訴訟中擔任公眾利益的守護人；
 - (d) 督導政府法案和附屬法律的草擬工作；以及
 - (e) 就國際法律事務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司法互助提供意見；
- (3) 制訂、推廣和實施有關執行司法及法律事務的政策；
- (4) 介紹有關政策，並回答立法會、市民和傳媒所提出有關政策的問題；
- (5)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 (6)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臨時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
- (7) 行使法例賦予律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以及
- (8) 為履行以上各段所列職務而執行其他附帶職務，及／或為協助履行前者而執行其他職務。

局長的職責說明

局長的職務如下－

- (1) 掌握民意，並對社會的需要作出回應；
- (2) 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構思、設計和調整政策；
-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 (4) 就政策與立法建議，以及收費和公共開支的建議，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
- (5) 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法律草案或動議辯論；參與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和回應議員的質詢；
- (6) 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 (7) 行使法例賦予他們的法定職能；以及
- (8) 監督屬下執行部門所提供的服務，並確保政策能有效地落實，以及達到理想的效果。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責說明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向行政長官負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將協助行政長官統籌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工作。他的主要職責是繼續執行新聞統籌專員的職務和職能及負責督導行政會議秘書處的日常運作。

行政會議秘書處

2.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負責督導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工作，確保—
 - (a) 行政會議議程反映政府整體政策議程的優先次序，政府整體政策議程由行政長官經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協助而制定；
 - (b) 行政會議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有關建議及時向行政會議提交，以便行政會議討論相關項目；
 -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決定妥善紀錄，並將決定告知各有關的主要官員、決策局及部門；

新聞統籌

3.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執行新聞統籌的職務，會負責下列工作—

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策略

- (a) 制定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策略，以處理關於公布重要事項和政策的
事宜；
- (b) 就這些重要事項，與有關決策局預先制定一套整全的政府立場和
統一的回應口徑；
- (c)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以確保各政府官員就個別問題發表的
政府立場是一致的；
- (d) 列席行政會議的會議，就有關問題提供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意
見；

擔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和與傳媒聯絡

- (e) 舉行新聞發布會，以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的身分，就公眾輿論所關注的事宜，發表政府的立場，澄清個別事項，以及就傳播媒介特別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
- (f) 就重大的突發事件，統籌新聞資訊和公共關係的策略；

傳播媒介與公共關係

- (g) 與傳播媒介聯繫及協助有關決策局與傳播媒介、政黨、立法會議員及對公共事務政策有貢獻的人士加強溝通與聯繫；
- (h) 就重要政策事項制定政府在傳播媒介和公共關係方面的策略時，考慮這些人士的觀點；

行政長官的公職活動

- (i) 策劃和安排行政長官恆常參與的公職活動，包括發表演說、前往海外訪問、巡視社區、與編輯和記者會面，以及出席記者會；
- (j) 為行政長官擬備在公開場合發表的講話內容；以及

掌握公眾意見

- (k)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分析民意調查結果，評估在傳媒報告內所反映的公眾意見，向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反映研究重點，以便有關部門制定政策時予以考慮。